

收文編號：1110005201

議案編號：1110511071008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8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 11114603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謹遵大院決議，檢送「104 至 108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別 31.06%、30%、30.17%、29.68%及 30.12%，顯有提升之必要，為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，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之相關措施」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國民健康署第 62 案（第六冊 2642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胡怡君科長；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；電話：02-2522-0702；電子郵件：huyc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104 至 108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別 31.06%、30%、30.17%、29.68%及 30.12%，顯有提升之必要，為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，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之相關措施

### 一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現況分析

- (一) 本部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 3 年 1 次、65 歲以上民眾(原民提前到 55 歲、小兒麻痺患者提前到 35 歲)每年 1 次成健服務，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行為調查、身體檢查、抽血檢查、驗尿、健康諮詢等，可有效針對國人常見六項健康問題(血壓、血糖、血脂、腎功能、肝功能及健康體重)進行評估，透過定期檢查及追蹤相關健檢項目之數值變化，以掌握自我健康，遠離慢性疾病威脅。
- (二) 依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顯示，107-109 年成健服務人數(利用率)分別為 190.7 萬人(29.7%)、199.5 萬人(30.1%)、193.6 萬人(28.4%)，近年人口快速老化，受檢人數有成長趨勢，但整體利用率仍維持近 3 成；109 年圍於 COVID-19 疫情，利用率有些微下降。109 年 40 歲以上自述無三高、心臟病及腦中風等病史之民眾，在接受成人健康檢查後，新發現有血脂、血壓、血糖異常者分別為 24.7%、21%、9%。

### 二、利用率影響因素

40 歲以上民眾應用健康檢查除本部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外，各部會尚有依法應提供之勞工體檢、公務人員健檢、兵役體檢等健康檢查服務管道。依據國民健康署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(NHIS) 結果，40 歲以上民眾逾 6 成自述有接受過健康檢查，其健檢來源以接受成健服務 65.6%為第一位，其次為勞工體檢 22.6%，第三為自費型健檢 18.3%。

### 三、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策略

- (一) 本部國民健康署資訊平臺按月提供歸戶後各縣市 40 歲以上成健服務利用狀況名冊，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，依名冊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。

- (二)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，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，辦理整合性篩檢服務，提升服務可近性及民眾服務利用率。
- (三) 運用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機制，建立職場員工健康生活型態及健康工作環境，鼓勵推動健康檢查及慢性病(高血壓、高血脂、高血糖、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)管理等議題，以增進員工健康及企業產能。
- (四) 經由各類媒體宣傳管道，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，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。
  1. 持續運用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，透過電視、廣播、戶外、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，加強民眾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。
  2. 製作成人預防保健手冊、慢性病防治手冊、慢性病宣導影片及雜誌廣編稿等，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訊，透過醫療院所等各式管道，將手冊提供給接受服務的民眾，讓民眾了解各檢查項目之目的與重要性。
  3.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 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 之「健康主題」專區/預防保健-公費健檢/成人預防保健內容提供相關訊息，方便民眾查詢與瞭解相關服務內容。

#### 四、未來重點規劃

- (一) 檢視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施內容及方式，研議該服務政策調整之可行性。
- (二) 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定期健檢之重要性，並藉由資料之串接分析，了解服務對象利用相關照護服務(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個案，或相關論質計酬方案收案)之情形，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設定邀約民眾接受成健服務優先順序參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